

113-1 班級幹部研習會

研習手冊



活動日期：113年9月11日(三)

承辦單位：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班級幹部研習會研習手冊

目 錄

壹、 活動計畫.....	3
貳、 學務處各單位工作報告及宣導事項.....	3
參、 活動預告.....	7
肆、 附件.....	21
【附件一】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雜費減免注意事項.....	21
【附件二】 班級幹部遴選與職掌辦法	24
【附件三】 本校全面禁菸.....	25
【附件四】 113 學年度特約醫療院所一覽表.....	26
【附件五】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園 AED 設置位置圖.....	26
【附件六】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共同時間實施預定表.....	26

壹、活動計畫

一、宗旨：

鑒於學期初各班幹部更換，為使各項學務工作推展順利，故召集各班班長，進行幹部工作執掌說明及相關教育宣導，以利各項業務宣達及增加意見交流管道。

二、主辦單位：生活輔導組

三、研習日期：112年9月13日(三)下午 13:10~15:00

四、研習地點：本校青永館6樓采風堂

五、參加對象：本校日間部各班班代(含研究所碩士班、四技及二技)

六、研習程序表：

時間	內容	主持人/講師
13:10~13:20	簽到	生輔組
13:20~13:30	學務長致詞	宋文沛 學務長
13:30~14:30	班級幹部職責介紹暨教育宣導	陳建文 組長
14:30~15:00	學務綜合座談	主持人：宋孟遠 學務長 出席： 軍訓室 周國勳 副學務長 生輔組 陳建文 組長 課指組 江欣惇 組長 衛保組 黃存宏 組長 諮輔組 唐光輝 組長
15:00~	研習活動結束	

貳、學務處各單位工作報告

一、生活輔導組

【缺曠課記錄】

為維護同學權益，請同學定期上網查詢缺曠紀錄，如有疑問，可至生輔組查詢更正。查詢路徑：學校首頁→校務行政→學生服務→資訊系統→單簽e化平台。

【請假】

- 1.依據學生請假規則：第9、18週為期中、期末考週，考試假准假權責在教務處。
- 2.學生請假方式為線上請假，核假權責為：請假2日內由導師核准、請假3~6日由導師及系主任核准、請假7日以上，由導師、系主任及學務長核准。
- 3.請假系統彈性開放請假時限為**30天**（相關規定，請依各班導師律定為主）請同學注意請假時間。
- 4.線上請假流程需至學務單位登錄完成後，才算完成請假手續。未完成請假之前，仍會有曠課記錄，請同學提醒師長線上簽核請假。
- 5.為維護自身權益，請同學無論是否曾經缺課，均須定期上網查詢缺課紀錄，如有疑問要即時至生輔組洽詢，以免錯失更正的時間。詳細請假規定可請學生參閱學生手冊『學生請假規則』。
- 6.請家長協助督導學生之出勤狀況，生輔組均會將缺曠過多之學生名單通知家長，以利家長隨時掌握學生在校出勤狀況。

【兵役】

- 1.畢業班男同學均會接到身家調查或體檢通知書，這些都是徵兵前必要的作業程序，同學可依附相關證明文件辦理公假。

- 2.請延修生(男同學)登錄學生篇(兵役系統)填寫延長緩徵資料，以免在學期間接到徵集入伍通知書(或儘後召集通知)。
- 3.完成二階段軍事訓練的同學，請於當學期開學一週內，請至學生篇登錄兵役系統並上傳結訓令，辦理儘後召集。

【學雜費減免及大專弱勢助學金申請】

- 1.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日間部學生學雜費減免，請日間部符合申請同學留意應於 **113 年 12 月 23 日至 114 年 1 月 10 日** 前來辦理學雜費減免申請，每學期均需上網填寫申請書並上傳相關證明資料(相關證明須經家長及學生簽名或蓋章後拍照上傳)。【附件一】
- 2.學雜費办理流程為：線上登錄申請(<https://reurl.cc/yv63OD>)→相關證明經家長及學生簽名或蓋章後拍照上傳(無須繳交紙本申請書及相關紙本證件)→送出申請即可(請注意保持個人電郵信箱與手機暢通，以免錯失訊息)。請留意選擇「正確的減免身份別」。
- 3.有關學雜費減免事宜，敬請參閱網址：<https://reurl.cc/VM4d25>。
- 4.113 學年度大專校院弱勢學生計畫之助學金申請時間：**9 月 16 日至 10 月 20 日**。(申請書+三個月內戶籍謄本父+母+本人(要有詳細記事)+前一學期成績單(新生免)線上登錄並將相關證明經家長及學生簽名或蓋章後拍照上傳(無須繳交紙本申請書及相關紙本證件)送出。
- 5.有關大專校院弱勢學生計畫之助學金辦理，線上登錄申請網址：
<http://nmsd.ncut.edu.tw/Relief/Web/weakIndex.html>。
- 6.相關問題可洽詢生活輔導組分機 2324 或 e-mail 至 sylvia@ncut.edu.tw。
- 7.請各班班代務必轉達各班同學周知。

【獎懲】

- 1.每學期期末辦理班級幹部獎勵，記獎原則為：擔任班級、社團**主要幹部，每學期獎勵以小功乙次，其他幹部遞減**。屆時請班代提醒導師於規定時間內繳交線上或紙本獎懲建議表。
- 2.辦理活動敘獎應於活動結束後二週內提出，為免浮濫，記獎原則為：
 - (1)主辦人員嘉獎兩次、協辦人員嘉獎乙次，逾期不予辦理。
 - (2)凡記嘉獎以上(含嘉獎)需有建議老師、導師、系主任蓋章。
 - (3)相同事由不得重複簽獎。
 - (4)已領取工讀金或津貼擔任本務工作者，不得再簽請獎勵。
- 3.本學期如有班級幹部獎勵案，獎懲建議表敬請於 113 年 12 月 27 日前送至學務處生輔組辦理。

【校外賃居】

- 1.本校租屋資訊已完成更新，相關資訊包含租屋法令、租屋注意事項、房子照片、出租狀態、相關網站連結...等訊息。(網頁位置:行政單位→學生事務處→租屋資訊)
- 2.同學在外租屋時請注意：租屋安寧、防火、防災、用電安全、租屋環境安全、一氧化碳中毒(使用熱水器時注意通風)...等問題。

【遺失物招領】

- 1.拾獲遺失物請送至軍訓室或青永館 6 樓生輔組。
- 2.遺失物品者請在「遺失物招領」專區查詢是否有人拾獲，若有發現相似物品請至生輔認領。<http://www.osa.ncut.edu.tw/2004/lose/loseindex.asp>
- 3.拾獲之遺失物，若經法定公告期間(二個月)後無人認領，則生輔組將以物品類別做不同的處理。

【宣導事項】

- 1.請班長務必加入【班長群組】以利學校相關事務訊息之傳達。
- 2.112-2 交通安全巡查共查獲違規案件共計 9 件，違規學生共計 10 人次。違規原因以二人共乘後座未戴安全帽情形最多，違規最多的分別為管理學院最多。請同學恪遵下列交通安全宣導事項：
 - (1)騎車轉彎進入校門，請同學切實遵守交通號誌，以免發生危險。
 - (2)騎乘機車請戴安全帽(無論行駛於校外或校區內)，並請勿超速(校內速限為 25km)、超載，遵守交通規則，注意行車安全，如有違規情事，依校規議處。
 - (3)校區內行走請走人行紅磚道勿與車爭道，並注意往來車輛，以維校內交通安全。
 - (4)機車停放於校外，請注意勿影響住戶、商家出入及不可佔用通道影響他人權益，以免造成紛爭。
 - (5)夜間騎乘時，光線、視線不佳，請放慢行車速度，避免發生事故。
 - (6)行經本校公車路線有 41 路、51 路、74 路、241 路、246 路、249 路、958 路，搭乘台中市公車刷綁定悠遊卡 10 公里免費，請同學多加利用。悠遊卡綁定申請 <https://idoor.taichung.gov.tw/>
3. 班級幹部職掌詳如【附件二】，請轉知班上幹部；班長需注意【班長群組】發送之訊息，並盡告知同學之義務。
- 4.本校「反霸凌宣導網」歡迎同學上網瀏覽，如遇校園霸凌事件可撥打學校校安中心專線 04-239280853，共同防制校園霸凌。
- 5.同學至運動場從事各項體育活動時，應注意自身財物，慎防財物失竊。
- 6.提醒學生使用正版教科書，切勿非法影印書籍及教材，以免侵害他人之著作權！
本校【二手書贈送平台】請參閱下列連結：學校首頁/行政單位/圖書館/讀者服務/二手書 (<https://reurl.cc/1bGYx9>)
著作權相關宣導資料網址：<http://www.tipo.gov.tw>
- 7.【菸害防制】
 - (1)112-2 菸害防制巡查共計 4 人次。
 - (2)本校即日起全面禁菸！！【附件三】
菸害防制新法自 112 年 3 月 22 日起施行，明訂大專校院校園全面禁菸。請勿於校園內吸菸，違反者將依法舉報。請同學遵守規定並尊重他人權益，違者除依校規懲處外(記小過一次)，並將送衛生局處以罰鍰 2,000~10,000 元。
- 8.校外賃居宣導：
 - (1)請同學注意瓦斯、用電及其他防火安全，加強防範一氧化碳中毒。
 - (2)請同學注意門窗是否上鎖，並隨時注意可疑人物。
 - (3)在外住宿之賃居生在夜晚時請保持安靜，否則除依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被處以罰鍰外，經告發屬實者另將依校規處分。
 - (4)校外賃居糾紛可連繫生活輔導組陳先生協處(分機 2325)
- 9.防搶防詐騙宣導：
 - (1)防搶第一要務—皮包放機車置物箱。
 - (2)防詐騙三步驟：1.冷靜、2.查證、3 報警。
 - (3)防止歹徒各種詐騙手段(信用卡退款、謊報車禍欺騙家長、打工詐財……等)，防範詐騙請打 165 專線。
- 10.坪林森林公園為開放空間，同學於該處辦理活動、慶生時，應注意音量，勿影響周遭居民之作息，並維持場地之整潔。

二、軍訓室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

(一)上課規定：

- 1.嚴禁遲到早退，且須依照編排之座位入座。
- 2.上課一律攜帶課程使用之課本。
- 3.禁止於課堂中使用任何 3C 與通訊器材、軟體。
- 4.無特殊原因或未經授課教官同意，嚴禁穿著拖鞋、夾腳拖上課。
- 5.成績計算方式及其他上課規定由授課教官於期初宣導時說明；如有違規依規定扣分。

(二)免修條件：

107 學年度(含)起，本校學生修習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身分如下：

- 1.必修：具中華民國國籍者。
- 2.免修：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

(三)其他事項：

- 1.學期第 14 週至第 17 週期間，請同學逕自上網完成「線上教學反應意見調查」(路徑：本校首頁>校務行政>教學服務>線上教學反應意見調查系統)。
- 2.曠課 6 節或缺曠達 12 節者(事、病、公、喪、曠等合計)，平時成績 0 分；另授課教官將視個別學生學習暨出缺席狀況，於學期中不定期實施課程預警與提醒。

【修習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及格申請折減常備兵役役期】

(一)親自辦理或委託他人至本校辦理：可先至教務處註冊組、進修部教務組申請成績單，或至國秀樓 2 樓整合機台列印成績單，再拿成績單至軍訓室(國秀樓南棟東側 1 樓)申請證明即可。

(二)通信辦理方：若本人無法親自辦理，可先行電話聯繫軍訓室(04-23928053)說明，再以「掛號回執」信件方式(雙掛號)附上「掛號附回執」(雙掛號)郵資，寄至本校辦理(信封內請附上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申請人班級、學號、姓名等資料)。信封外請註明「辦理抵減役期」(地址：411030 臺中市太平區中山路 2 段 57 號 軍訓室收)。

【國軍人才招募】

114 年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第一梯次甄選(四技 1-2 年級)：

- 1.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填表後通信報名方式辦理。
- 2.體檢及報名期程如下：
 - (1)體檢日期：自即日起至 113 年 11 月 15 日(五)止。
 - (2)報名日期：113 年 10 月 14 日(一)至 11 月 15 日(五)止。
- 3.甄選對象及資格(請詳閱簡章規定，簡章可至國軍人才招募中心網站或軍訓室網站下載)：
 - (1)年齡：年滿 18 歲至 26 歲，報名飛行官科不得超過 24 歲(計算至報到日)。
 - (2)學歷：就讀國內公立或教育部立案之私立大學(學院)修業期限為四年之各學系一、二年級(不含公費學生)。
- 4.有意願報名者請洽軍訓室何俊毅教官 04-23924505#2315。

【防制學生藥物濫用】

(一)依據臺灣高檢署於 113 年 2 月 23 日最新統計指出，2023 年新興毒品死亡案件計 68 件，較 2022 年 52 件增加，尤其施用超級搖頭丸(PMMA)死亡者所佔比例仍高，且案例遍及全國，最年輕死者甚至未滿 18 歲；另 2023 年國內各級毒品查緝量總計高達 18 萬 2,691.6 公斤，以第三級毒品 17 萬 9,647.9 公斤占 98.3%居多數，主要為

卡痛，總計查獲 17 萬 5,355 公斤；又 2022 年計 25 名注射藥癮感染愛滋個案，2023 年計仍有 15 名注射藥癮感染愛滋個案。毒品及濫用藥物危害身心健康，請導師協助提醒學生維持正常社交及生活作息，切勿受朋友慫恿或好奇嘗試毒品，因而造成自我及家人終身遺憾。倘不幸誤觸毒品，請聯繫師長及校安中心 04-23928053 尋求協助。

- (二) 教育部委託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進行學生藥物濫用品項及占比統計，有關學生藥物濫用統計 108 年累計 608 人次、109 年累計 620 人次、110 年累計 493 人次、111 年累計 400 人次、112 年(1-6 月)累計 238 人次，顯見呈現逐年下降趨。另進行「學生非法藥物使用情形」問卷抽測，大專學制認知檢測答對率自 109 年 75.19% 逐步提升至 111 年 85.91%，而非法藥物使用行為之盛行率自 109 年 0.55% 下降至 111 年 0.39%，顯示近年反毒成效持續進步，本校將配合教育部持續推動大專校園防制藥物濫用宣導等工作，並關注通報數據變化及學生認知提升情形，以因應現況遏止校園毒品危害。
- (三) 教育部「我的未來我作主」微電影比賽獲獎作品已公告：歡迎至【我的未來我作主】官方網站：<https://antidrugbully.com/>，收視歷屆獲獎之精彩作品。
- (四) 教育部為提供學生及民眾相關毒品危害、毒品防制資訊、法規及諮詢機構、文宣教材、志工服務活動等，教育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資源網」可多加利用(網址：<https://erp.moe.gov.tw/>)。
- (五) 本校紫錐志工服務社臉書粉絲專頁(<https://www.facebook.com/flower12537/>)將不定時更新社團辦理本校活動訊息及防制毒品濫用相關社會即時新聞，歡迎師長按讚、追蹤，隨時掌注最新訊息及閱讀紫錐花專刊反毒快訊。

【校園安全】

(一) 校園安全事件統計：

113 年上半年軍訓室協處校安事件各學院(含系所)學生人次統計表共 110 人次件(統計時間：113 年 1 月-113 年 6 月)，其中以車禍事件最多占 32 件，請同學務必遵守交通規則，行車時勿當低頭族，避免過於靠近行駛於大型車前或併行，以維護生命安全。

113年1至6月軍訓室協處校安事件各學院(含系所)學生人次統計表																	
院別	系所	車禍				疾病送醫事件	糾紛衝突事件	心緒疏導	涉案事件	詐騙事件	協尋事件	失竊事件	火警事件	疑似性平事件	擾民事件	其他事件	合計
		1年級	2年級	3年級	4年級												
工程學院	化工與材料工程系(所)	1				3						3		2		9	
	機械工程系(所)	3	2	1		1		1	2			1			2	13	
	冷凍空調與能源系(所)	1		2	3			2					6			14	
	智慧自動化工程系	1	1						1							3	
	精密製造科技研究所(博士班)															0	
	總計	6	3	3	3	4	0	3	3	0	0	0	4	6	2	2	39
電資學院	電機工程系(所)	3	1			4	1	1			1	1				12	
	電子工程系(所)	1	1	1		1	6	3	1							14	
	資訊工程系(所)				1	3				1		1				6	
	人工智慧應用工程系	1	1													2	
	前瞻電資科技研究所(博士班)															0	
	總計	5	3	1	1	8	7	4	1	1	1	2	0	0	0	0	34
管理學院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所)	3	1	1	3	1		2								11	
	企業管理系(所)	1				1					1					3	
	資訊管理系(所)				1	2										3	
	流通管理系(所)	4														4	
	健康產業科技研發與管理系(所)		1		1	1										3	
	智慧製造與資訊應用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0	
	總計	8	2	1	5	5	0	2	0	0	1	0	0	0	0	0	24
文創學院	文化創意事業系(所)					1										1	
	景觀系(所)										1					1	
	應用英語系	1														1	
	總計	1	0	0	0	1	0	0	0	0	0	1	0	0	0	3	
其他													3	7	10		
合計	20	8	5	9	18	7	9	4	1	2	3	4	6	5	9	110	

(二)熟悉校園安全走廊及正確認識緊急通報

目前校內共計有 220 個緊急通報器（舊校區設於各大樓電梯、女廁，新校區設於各電線桿）、475 支監視器、7 個防水閘門等。同學上、下學請利用校、內外安全走廊，儘量結伴同行。校內若遇緊急狀況，可立即按壓緊急通報器與保全對話，將會有值勤人員前往協處；校外若遇緊急狀況，可立即向愛心店家求助，或快速移動往人潮較多的地方並大聲呼救！並立即撥打 110 或利用警政 APP 報警！若需調閱監控影帶時，可洽環安衛中心駐警隊辦理。校園 24 小時安全緊急通報專線：04-23928053。

【校園安全維護宣導】



(2)避難三要領：



(3)保護頭部及身體，避難的地點優先選擇 A 桌子下 B 柱子旁 C 水泥牆壁邊。

(4)室內：躲在桌下時，應以雙手緊握住桌腳。

(5)室外；立即蹲下，保護頭部，避開掉落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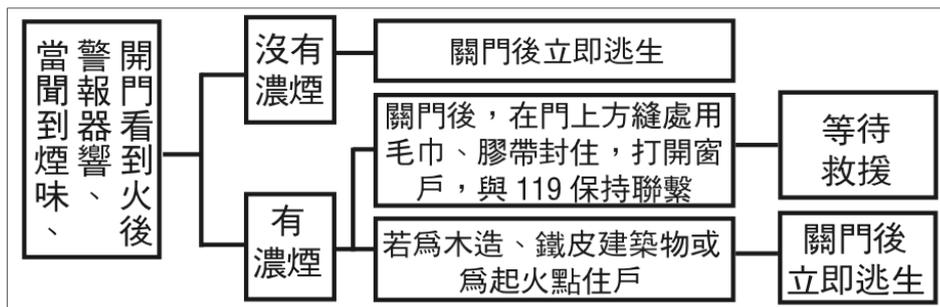
(6)要求學生避難掩護動作要確實，不可講話及驚叫。

(7)備妥緊急避難包：

3.全校地震避難掩護演練：113年9月20日(五)09時21分(暫定)，請配合學校警報共同執行地震避難掩護演練「趴下、穩住、掩護並抓住桌腳」計三分鐘。



4.火災避難逃生要領：



5.防颱小叮嚀：

(1)隨時收看颱風消息，了解最新颱風動向。

(2)檢查宿舍及賃居處所，關妥門窗，遷移靠窗盆栽及設備。

(3)機踏車及相關設備、器材、物品遷移高處，避免災損。

(4)提前準備手電筒、電池、飲食用品及儲備水源，防止可能停水停電。

(5)外出注意行車安全，避免盆栽及空中掉落物。

(6)颱風期間禁止從事登山、溯溪、垂釣、海上或河堤活動。

(7)勿前往海岸、溪流觀浪、戲水、撿拾石頭、捕魚、釣魚，避免意外。

(8)為了您的安全，颱風期間請暫停戶外及登山活動，耐心等候颱風解除後再出發。

(9)「多一分準備，少一分損失」，停班停課狀況依臺中市政府公告為憑。

(四)學生校外工讀安全：

1.113 學年度實施學生校外工讀清查，優先以一年級生為主。

2.校外工讀資料庫清查時間，自開學日起至 113 年 9 月 30 日(一)止，請一年級各班班代準時繳交工讀調查名冊至校安中心林明建教官彙辦(04-23924505 分機:2314)，以利實施輔導訪視作業。

3.工讀安全注意事項：



(五)重要宣導事項 (含教育部宣導重點)：

- 1.校安中心服務專線：**04-23928053**。校園內發現可疑人物或危安徵候請速通報校安中心。
- 2.迎新活動：各系學會辦理迎新活動禁止從事危險、恐怖，有損人格、自尊、性平或霸凌疑慮爭議之任何遊戲、活動或遊戲懲罰，參與活動之所有同學，如發現有不當情事，請立即向師長通報，或致電校安中心 24 小時服務專線：04-23928053。
- 3.反詐騙宣導：戒除貪念遠離詐騙、不接「不顯示來電」電話、不聽信歹徒指示辦理金融等轉帳業務、小心網路交易且隨時保護個人資訊、牢記防騙 3 要領—「冷靜」、「查證」、「報警」，以維自身權益。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 165」可提供諮詢與防範詐欺資訊。
- 4.機車勿亂停放及遵守交通規則：請同學騎乘機車或其他交通工具時，應遵守交通規則，除可避免受罰及確保個人安全外，亦可留給他人良好的通行空間與美麗街道景觀，敬請配合辦理。
- 5.校園推銷糾紛：開學期間偶有校外廠商向學生推銷書籍與商品等行為，造成同學因一時不察或衝動購物引發糾紛，然而本校校園屬開放空間，並無法對特定人士實施門禁管制，且購物之買賣雙方權益均受法律保障，故請同學於購物前應考量經濟能力，避免類似糾紛發生。
- 6.噪音煙火管制：依內政部「噪音管制法」第 8 條，可處以新台幣 3,000 元至 3 萬元，或「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72 條、73 條，可處新台幣 6,000 元之罰鍰，請注意相關規定避免受罰；另請各承辦單位如需施放煙火，或於室內有明火等活動時，應經由學校同意後，逕向臺中市政府提出申請；另學生會、系學會、各社團或住宿生請勿於室內烤肉，以免肇生火警等公共危險情事。
- 7.盛暑中預防溺水事件：暑假期間溺水事件頻傳，請學生依循以下重點以維安全：到符合標準的游泳池游泳(有救生人員)；在開放水域活動時勿游離岸邊太遠；水上活動絕不單獨下水。
- 8.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宣導：有關一氧化碳中毒處置措施、急救步驟、居家安全診斷表、瓦斯使用安全須知，均請參閱本校安中心網頁。
- 9.防範學生參加網路賭博：請導師運用導師時間、正式或非正式課程時間實施宣導，若有發現學生行為異常或特定簽賭網站，均請通報校安中心，並適切予以規勸及輔導，亦可協助轉介法律服務。
- 10.共同維護坪林公園秩序：坪林森林公園管理處反映，表示本校之前有學生因為騎乘機車進入該公園時，為圖方便與搶時間而跟車，導致系統當機與管控系統損壞；且因車速過快時而與運動民眾擦撞肇生交通事故及人員受傷，並有同學毀損物品並造

成環境髒亂等情，影響校譽。請同學注意校外言行，避免產生後遺，目前坪林公園機車入內收費每次 20 元。

11. 聯絡與協調方式：同學對於以上訊息有任何意見或問題，歡迎洽詢國秀樓一樓學務處軍訓室校安中心（專線：04-23928053）。相關訊息與細節，請參考學務處軍訓室校安中心網頁 <http://mil.ncut.edu.tw/119/safety.php>。

三、衛生保健組

1. 新生一律要體檢，新生訓練時未做健康檢查之新生，請於 9 月 11 日(週三)10:00—11:30、13:00—15:30 至青永館二樓聚賢廳報到補檢，體檢費用：新臺幣 580 元整(現場繳交)，以維護校園安全，落實校園健康管理及傳染病防治工作，未依規定完成健康檢查者，依校規簽處申誡。同時段亦歡迎舊生進行健康檢查複檢，以了解自我身體狀況，促使早期發現早期治療，增進身體健康，體檢費用比照新生。體檢報告預定於 11 月初發放，「新生」由班代至國秀樓一樓衛保組領取後交給同學(請同學務必將體檢報告轉知家長)，「舊生及轉學生」則由同學本人至國秀樓一樓衛保組領取。
2. 同學如需就醫可至本校特約醫療院所(如附件)，看診時需出示「學生證」即可優惠，相關資訊請上學生事務處—衛生保健組—特約醫療院所—查詢。
3. 同學若因「疾病住院」或「意外就醫」可於事故日起兩年內備妥醫療收據正本或副本(影本加蓋醫療院所章戳)、醫療診斷書正本(最後一次門診開立且註明門診次數或日期、住院日期)、由第一銀行第 e 學雜費入口網列印事故日學期註冊繳費證明單或持學生證正反面影本至註冊組加蓋事故日學期註冊章、身份證正反面影本、學生存摺封面影本至國秀樓一樓衛保組填寫學生團體保險理賠申請書，逾期不受理；另有骨折者請加附骨折 X 光光碟片，外國學生請加附居留證或入台證正反面影本。休學生仍具有學籍，請同學繼續參加學生團體保險，以保障自身權益。
4. 班上如有健康問題或特殊疾病學生請通知衛保組，本組會提供醫療協助及諮詢，以維護學生健康；並請同學加強個人衛生、勤洗手、注重保健、均衡營養與適度運動，以提升身體抵抗力；如有身體不適時，請儘快就醫，多加休息，預防交互感染。
5. 學校設有 8 部 AED(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分別位於國秀樓 1 樓健康中心外牆、圖書資訊館 1 樓圖書館內電梯旁、工具機學院大樓 1 樓大廳、青永館前棟 1 樓入口、青永館 B2 游泳池旁、勤益學舍 1 樓大廳、養浩學舍 1 樓大廳及運動場鹿鳴台 1 樓，校園位置圖詳如附件，如遇緊急救護需求，可先至最近的 AED 設置處取用(非專業人員即可使用)，並請聯絡 119 及校安中心專線(04)23928053、日間護理人員支援：國秀樓 1 樓衛生保健組(分機：2362、2363)、夜間及假日護理人員支援：國秀樓 2 樓進修部學務組(分機：7027)。
6. 班級舉辦各項活動，如需借用急救箱，請攜帶學生證至國秀樓一樓衛保組辦理借用手續，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08:30—17:00；本組另提供輪椅、拐杖外借服務及身高、體重、血壓、體脂肪等 DIY 檢測，歡迎同學多加利用，建立健康自我管理，養成健康體位、健康飲食及定期運動的好習慣。
7. 健康不吸菸且校園全面禁菸(含電子煙)，如需戒菸諮詢服務請洽國秀樓一樓衛保組，將提供一氧化碳檢測服務或免費戒菸專線 0800-636363，歡迎同學一起來戒菸，增進自身及他人健康。
8. 遠離愛滋 ABC 三部曲:拒絕性誘惑(Abstain)、忠實性伴侶(Be Faithful)、戴上保險套(use a

Condom), 若同學有相關問題請洽衛保組(分機 2362、2363)或免費諮詢專線 1922, 將提供諮詢管道與轉介服務。

9.癲癇發作之處置：癲癇是先天或後天原因引起的慢性腦部病變，使得腦部細胞過度放電，造成身體突發的短暫發作，當遇癲癇患者發作時，請以 5 字口訣「移、勿、側、陪、送」加以協助。

- (1)「移」：移開患者附近尖銳物品，軟墊或衣物墊其頭下。
- (2)「勿」：勿強壓患者抽搐肢體，勿將硬物放其口中。
- (3)「側」：將患者臉側放，讓口水及分泌物流出。
- (4)「陪」：陪伴至神智清醒，告知發作情況，給予安慰。
- (5)「送」：抽搐 5 分鐘以上或連續發作神智沒有回復，須盡速送醫。



10.結核病防治宣導：肺結核很可怕，但也不可怕。可怕的是，肺結核會傳染；不可怕的是，只要病人規則服藥兩個星期後，就不具傳染力。提供世界衛生組織公佈的簡易篩檢方法如下表，如您有下列症狀達 5 分以上，建議可到鄰近醫療院所胸腔科就診檢查。

肺結核簡易篩檢表：七分關懷情、肺肺保平安

你有下列的困擾嗎？請於欄位內打勾	分數	有	無
(1) 咳嗽 2 週	2 分		
(2) 有痰	2 分		
(3) 胸痛	1 分		
(4) 沒有食慾	1 分		
(5) 體重減輕	1 分		
合計分數		分	

四、課外活動指導組

重要業務網站連結

獎助學金資訊系統  獎助學金資訊系統	校外獎助學金  校外獎助學金	安定就學措施  安定就學紓困金
緊急紓困金申請  緊急紓困助學金	就學貸款資訊系統  就學貸款資訊系統	班級旅遊申請資料  班級旅遊申請
社團總覽  社團博覽	課外活動指導組 FB 粉專 	學生自主學習畢業門檻認證系統  學生自主學習畢業門檻認證系統

- 1.校內、外各項獎助學金資訊請至「本校獎助學金資訊系統」(<http://scholarship.ncut.edu.tw/>)與「校外獎助學金公告」(<https://n010.ncut.edu.tw/p/403-1010-611-1.php?Lang=zh-tw>) 查閱。
2. 113年9月9日(一)至10月18日(五)受理本校清寒獎助金、原住民獎助金，請符合資格同學務必依限辦理。(許小姐，分機 2340)
3. 113年9月9日(一)開始受理教育部學產基金低收入戶助學金申請，請符合資格同學務必依限辦理。(張小姐，分機 2331)
4. 安定就學措施申請：申請條件凡本校在學學生(在職專班學生、延修生除外)家庭年所得70萬以下，因父母雙亡或父母、監護人、學生本人(限進修部、進修學院非在職專班且已婚學生)非自願性失業1個月以上、因案入獄服刑、行蹤不明或其他因素。經申請銀行就學貸款遭銀行拒絕或審核未通過，確因家庭經濟因素致無法繳交學、雜費而欲休退學者。相關資訊請至 https://scholarship.ncut.edu.tw/application/application_list.php?S_sn=MTQ=下載
5. 緊急紓困金申請：凡本校在學學生因本人或其家庭遇有急難事件發生，致使生活陷入困境，亟需幫助者，請於事件發生後3個月內申請，相關資訊請至 https://scholarship.ncut.edu.tw/application/application_list.php?S_sn=Mw==下載。

6. 就學貸款：相關資訊均公告於學校首頁\學生事務\就學貸款資訊系統

<http://nmsd.ncut.edu.tw/Loan/Web/index.html>

113-1 就學貸款臺灣銀行對保截止日為 113 年 9 月 30 日，**校內收件截止日為 9 月 12 日(四)**，備妥：對保撥款通知書第 2 聯、學生就學貸款申請表、學校學雜費繳費單、學生本人存摺影本(有加貸書籍費等)以上資料，於收件時間至青永館 6 樓課指組繳交，**此次逾時繳交將不再受理。**

7. 各班級辦理校外班遊、畢業旅行活動請於活動前二週向學務處課外活動組提出申請，除依規定提交相關表格資料，應確實投保旅遊險，並繳交保險名單。辦理班級活動所需之相關文件，請至 <https://n010.ncut.edu.tw/p/404-1010-14782.php?Lang=zh-tw> 下載。

8. 法令宣導：

(1) 班級或社團辦理之活動若有收取費用，應依台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104 年 1 月 27 日中市稅消字第 1040300019 號函釋：

※「按娛樂稅法第 8 條規定，凡臨時舉辦娛樂活動，對外售票、收取費用者，應於舉辦前向主管稽爭機關辦理登記及娛樂稅免徵手續」。

※「按娛樂稅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有關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團體，合於民法總則公益團體或財團法人之組織，或依其他關係法令經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者，所舉辦之各種娛樂，其全部收入作為本事業之用者，免徵娛樂稅」。

(2) 學生團體舉辦活動具備以下 3 項條件者，只要在活動舉辦前，向演出場所屬轄區地方稅稽徵機關之分局辦理登記，即可免徵娛樂稅：

※舉辦活動的社團需為學校核准設立之社學生團體。

※經學校同意以校內員生為對象舉辦之電影欣賞、演唱會及舞會等臨時性文康活動。

※經學校證明其全部收入作為該學生團體之用者。

(3) 依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108.7.26 標準三字第 1085018567 號函：「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自 109 年 3 月 31 日開始執行，摘錄法規重點如次：

a. 自然人所有之最大起飛重量二百五十公克以上之無人機及政府機關（構）、學校或法人所有之遙控無人機，應辦理註冊。

b. 政府機關（構）、學校或法人所有之遙控無人機操作人員應經測驗合格，由民航局發給操作證後，始得操作。

c. 無人機飛航活動不得於人群聚集或室外集會遊行上空活動。政府機關（構）、學校或法人經檢具有關文書向民航局申請核准者，得不受此限。

9. 班級或社團辦理課外活動時，若需對外籌募款項者，確實依照本校 107 年 7 月 17 日勤益科大學字第 1071100632A 號函修頒「學生自治組織及社團募款管理辦法」辦理，未經申請核可之活動，不得對外實施募款、贊助及物資券募等活動。

10. 日間部四技學生，應於畢業前完成各項自主學習課程或活動，並經各承辦單位審核通過後，始認列通過自主學習畢業門檻。

學生自主學習畢業門檻認證系統 <https://self-learn.ncut.edu.tw/>

(1) 抗壓自主學習 3 小時：參加教務處所開設之抗壓自主學習課程 3 小時。

(2) 精進自主學習能力 3 小時：參加圖書館主辦之自主學習能力精進活動 3 小時。

(3) 美學自主學習 6 學期：每學期參觀藝術中心展覽或校外藝術欣賞活動（需寫心得及經審核）自主學習 1 小時。

(4) 社會接軌自主學習 24 小時：擔任學校社團、系或非營利機構團體活動志工。

(5) 專業證照自主學習：系自訂專業證照自主學習方案證照列表，以乙級或同等級之系核心專業證照為原則，學生須報考系自主學習方案證照 1 次，申請補助 1 次為限，補助報名費(含發證費)2 分之 1，上限 2000 元。

五、諮商輔導組

【個別諮商申請】

同學們若有個別諮詢或諮商需求除了電洽 04-2392-1932，也可運用您的校務行政網路系統

【學生篇-帳號密碼】線上預約，目前除了平日上班時間外，夜間與假日也有服務時段，

歡迎同學運用諮商輔導E化系統。https://scc.ncut.edu.tw/CS_NCUT/index.aspx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NCUT
諮商輔導E化系統

歡迎來到 諮商輔導中心

回自頁 HOME PAGE | 關於平臺 ABOUT US | 常見問題 QUESTION | 新手上路 NOTICE | 聯絡我們 CONTACT US

最新消息

發布日期	標題
2017-04-24	請知南投縣衛生局「正向思考-幸福感大躍進」投標徵選活動及「幸福心南投-活出亮麗人生」戲劇表演徵選活動
2017-03-20	請知 青年發展署編印大專校院學生職涯發展教材及大專校院職涯輔導工作參考手冊，歡迎下載。
2016-08-10	台中市及府教育局提供免費諮詢專線(家庭教育諮詢、24小時心理諮詢、家庭照顧者諮詢)，請多加利用

FACEBOOK | 心輔義工



諮商預約 QRcode
(學生篇-帳號登入)

駐點諮詢 QRcode

【駐點醫師諮詢】

邀請身心專科醫師蒞校提供同學有關失眠、藥物、身心症狀、情緒困擾、壓力調適等方面諮詢服務，歡迎預約使用。<https://www.beclass.com/rid=284d70265b89372487c7>

【懷孕學生受教權維護】



我懷孕了，該怎麼辦？

校內資源

- 學務處生輔組：請假彈性
- 衛保組：孕程照護
- 諮輔組：輔導協助
- 校內諮詢專線：04-23921932
- 孕產婦關懷諮詢專線：0800-870870
- 教務處註冊組：學籍保留
- 課務組：休業年限
- 總務處營繕組：硬體設施
- 事務組：友善環境

校外資源

- 衛生福利e寶箱
- 育兒親職網
- 托育媒合平臺
- 兒童及少年收養資訊中心

勤益科大 學務處諮輔組

【心理調適假宣導】

當你心情莫名低落，想暫停一下下時，可使用心理調適假讓煩悶的心情喘口氣：

The graphic is a vertical poster with a white background and a thin black border. At the top left, the text '有時候...' is written in a large, bold, black font. Below it, three lines of text describe feelings of exhaustion: '就會有 突如其來的厭世感', '莫名覺得自己好累', and '什麼都不想做 不想說'. The final line, '只想一個人靜一靜~', is underlined. To the right of this text is a yellow box with a black border containing the text '心理調適假' in black and a red lightning bolt icon in a black box. Below this yellow box, another yellow box lists the benefits: '每學期5日', '累計2日導師優先關懷', '累計3日轉介諮輔組心理師', and '連續3日須檢具醫療院所或相關輔導機構證明'. At the bottom left, there is a cartoon illustration of a person holding a red heart with the words 'LOVE YOUR SELF' written on it. To the right of the heart is a speech bubble containing the text '喘口氣後, 如果你願意... 請讓我們 陪伴你。'. At the bottom right, there is a QR code and the text '諮商輔導E化系統 用學生篇帳密登入'.

【資源教室介紹】

*資源教室的服務對象為本校特殊教育學生，建置「最少限制教育環境」，提供生活、學業、心理、社會適應、職業、轉銜等各項服務，協助特殊教育學生在學適應及成長。

*歡迎成績優異具備熱心、耐心、愛心的學霸同學前來應徵課輔小老師

課輔鐘點：大學生每小時時薪 366 元/碩士生每小時時薪 549 元/博士生每小時時薪 732 元

課輔對象：特殊教育學生(一對一課輔)

有意應徵者，請帶成績單到青永館 6 樓諮商輔導組找「資源教室施老師」報名登記，洽詢電話：23924505 轉 2371

參、活動預告

(各項活動如有異動，以承辦單位公告為準)

一、生活輔導組活動事項：

- 1.9月11日(三)13:10-15:00 於青永館采風堂舉辦「班級幹部研習」，參加對象為日間部碩士班、四技及二技各班班長。
- 2.9月18日(三)13:10-15:00 於青永館采風堂舉辦品德教育講座，參加對象為日間部四技二至四年級各班學藝、班代。
- 3.9月25日(三)13:10-15:00 於青永館采風堂舉辦智慧財產權宣導講座，參加對象為日間部四技及二技各班副班長、資訊股長。
- 4.10月2日(三)13:10-15:00 於青永館采風堂舉辦交通安全宣導講座，參加對象為日間部四技及二技各班康樂股長、衛生保健股長。
- 5.10月9日(三)13:10-15:00 於青永館采風堂舉辦校外租屋安全專題演講，參加對象為日間部四技二至四年級各班副班代、服務股長。
- 6.12月4日(三)13:10-15:00 於國秀樓前階梯辦理 114 級畢業班團照，參加對象為電資、工程、管理、文創學院碩士畢業班師生。

二、軍訓室活動事項：

113-1 學期軍訓室預訂辦理全民國防教育、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活動暨校安活動一覽表

日期/星期	起迄時間	會議/活動主題	聯絡人/ 分機	地點
9/9(一)~11/8(五)		113 學年度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書法比賽	林信宏 2311	校安中心
9/20(五)	10:21-10:25	全校實施三分鐘地震避難掩護演練	黃宗瀚 2312	各地點
9/26(四)	13:00-15:00	113-1 學期推動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專題講座(日間部)	林信宏 2311	國秀樓 B1 國際會議廳
10/1~10/21		學生校外工讀資料清查	林明建 2314	軍訓室
10/1(二)暫定	18:00-22:00	紫錐花志工服務社暨國防戰技社社員聯合招募茶會	林信宏 2311	圖書館 6F 校史館前廣場
10/7(一)	19:50-21:50	113-1 學期推動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專題講座(進修部)	林信宏 2311	青永館匯川堂
10/14(一)	13:00-15:00	113-1 學期推動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專題講座(日間部)	林信宏 2311	國秀樓 B1 國際會議廳
10/16(三)	10:10-12:00	校園安全嘉年華活動	黃宗瀚 2312	中正台
10/21(一)暫定	07:30-18:10	113 年防制學生藥物濫用關懷之旅活動	林信宏 2311	中正大學防制藥物濫用教育中心、衛福部嘉南療養院
10/25(五)	10:00-12:00	校園安全宣導-校外工讀安全研習	林明建 2314	國秀樓國際會議廳
10/26(六)暫定	07:00-18:00	紫錐花志工服務社暨國防戰技社聯合迎新活動	林信宏 2311	坪林森林公園
11/11(一)	13:10-15:00	防詐騙安全研習	黃宗瀚 2312	國秀樓 B1 國際會議廳
11/18(一)暫定	07:00-09:00	113-1 學期「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拒毒萌芽入校宣教	林信宏 2311	臺中市太平區新高國民小學
11/20、27(三)暫訂	07:30-18:10	113-1 學期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反毒淨山、淨灘活動	林信宏 2311	臺南枕頭山

三、衛生保健組活動事項：

1.9月25日、10月23日、11月20日、12月18日(週三)15:00-17:00於國秀樓一樓衛生教育教室(前棟飲水機正對面)辦理營養師健康諮詢暨體脂肪檢測服務,歡迎同學踴躍參與。

2.10月16日(週三)13:10-15:00於國秀樓B1國際會議廳辦理健康專題講座,請四技各

班衛生保健股長及四機一甲、四電一甲、四資一甲全班同學準時出席，歡迎有興趣同學一起參與。

3.10月22日至10月24日(週二至週四)10:00-16:30於國秀樓停車場旁人行道辦理健康捐血活動，歡迎同學踴躍參與。

4.11月13日(週三)13:30-16:30於國秀樓一樓衛生教育教室(前棟飲水機正對面)辦理體檢報告醫師諮詢服務，歡迎同學踴躍參與。

5.12月4日(週三)13:10-15:00於國秀樓B1國際會議廳辦理健康專題講座，請四技各班衛生保健股長及四子一甲、四化一甲、四工一甲全班同學準時出席，歡迎有興趣同學一起參與。

四、課外活動指導組活動事項：

(各項活動如有異動，以承辦單位公告為準)

1.班級、社團暨系學會課外活動場域宣導：

辦理課外(後)活動時應以不影響教學區域上課(國秀樓、工程館等)為原則，可至青永館(聚賢廳、靜軒、梯間)辦理活動。

2.課指組暨學生會預計(暫定)辦理活動如下，敬邀各位師生參與。

日期/星期	起迄時間	會議或活動主題	地點
2/1(三)~11/29(五)	全年度	113年帶動中小學營隊	各帶動中小學學校
8/6(二)-8/20(二)	每日	第十屆海外志工營隊	泰北
9/9(一)-9/12(四)	10:00-16:00	就學貸款收件作業(含郵寄)	課指組辦公室
9/14(六)	08:00-17:30	113年度志願服務特殊訓練	青永館采風堂
9/18(三)	17:00-19:00	期初社團指導老師座談會	青永館采風堂
9/24(二)	10:00-17:00	社團博覽會	青永館前廣場
9/25(三)	17:00-21:30	社博之夜	青永館匯川堂
9/27-9/29(五、六、日)	整日	第一團-兩系學會迎新(兩校) 勤益兩系:電機、健管 中科四系:資工、資管、休閒、保金	台中流星花園
10/05-10/06(六、日)	整日	第二團-一系學會迎新(兩校) 勤益冷凍、中科美容	雲林翠華會館
10/12-10/13(六、日)	整日	第三團-四系學會迎新 企管、景觀、電子、流管	雲林翠華會館
10/19-10/20(六、日)	整日	第四團-六系系學會迎新 資管、機械、文創、化材、智自、工管	雲林翠華會館
10/19-10/20(六、日)	整日	第五團-三系系學會迎新(兩校) 勤益三系:資工、人工、應英 中科三系:企管、流管、會資	新竹溫馨庭園休閒農莊
12/11(三)	10:00-12:00	校慶典禮預演	待定
12/12(四)	15:00-17:00	校慶典禮預演	待定
12/14(六)	09:00-12:00	校慶典禮	待定
12/21(六)	08:00-13:00	113年度社團評鑑	青永館聚賢廳
12月	待定	系學會聯合聖誕 party	青永館聚賢廳

五、諮商輔導組活動事項：

日期/星期	起迄時間	會議/活動主題	聯絡人/分機	地點
10/2(三)	13:00-15:00	特殊教育知能輔導 專題演講(一) 四技各班輔導股長及有興趣的同學	黃逸平 2382	國秀樓 B1 國際會議廳
10/16(三)	13:00-15:00	大三班級輔導-情感暨性平 四流三甲、四流三乙	王珮蓉 2376	工程館 B1 演講廳
11/13(三)	13:00-15:00	大三班級輔導-情感暨性平 四化三甲、四訊三甲、 四企三甲、四英三甲、 四工三甲	王珮蓉 2376	各班班會教室 地點另行通知
11/20(三)	13:00-15:00	大三班級輔導-情感暨性平 四流三丙、四訊三丙、 四電三甲、四化三乙、 四文三甲、四工三丁、 四慧三甲	王珮蓉 2376	各班班會教室 地點另行通知
11/20(三)	13:00-15:00	無障礙宣導活動暨特殊教育知能輔導 專題演講(二) 四技各班輔導股長及有興趣的同學	黃逸平 2382	國秀樓 B1 國際 會議廳&1 樓中 庭
11/27(三)	13:00-15:00	大三班級輔導-情感暨性平 四冷三丙、四子三乙、 四工三丙、四智三甲、 四訊三丁、四景三甲、 四機三丙	王珮蓉 2376	各班班會教室 地點另行通知
12/4(三)	13:00-15:00	大三班級輔導-情感暨性平 四化三丙、四機三甲、 四資三乙、四訊三乙、 四電三乙、四企三乙、 四子三甲	王珮蓉 2376	各班班會教室 地點另行通知
12/4(三)	13:00-15:00	特殊教育知能輔導 專題演講(三) 特殊教育學生導師及及有興趣的教 職員	賴玫秀 2373	青永館 6 樓 靜軒
12/11(三)	13:00-15:00	大三班級輔導-情感暨性平 四化三丁、四機三乙、 四冷三乙、四資三甲、 四工三乙、四電三丙	王珮蓉 2376	各班班會教室 地點另行通知
12/18(三)	13:00-15:00	四健管二甲、四景二甲、 四子二乙	王珮蓉 2376	工程館 B1 演講廳

肆、附件

【附件一】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雜費減免注意事項

一、辦理時間：

申請時間	減免身份別	提醒事項
113 年 12 月 23 日(一) 至 114 年 1 月 10 日(五)	<u>軍公教遺族</u> <u>原住民學生</u> <u>現役軍人子女</u> <u>身心障礙學生</u> <u>身心障礙子女</u> <u>低收入戶</u> <u>中低收入戶</u> <u>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u>	1.務必至學雜費減免系統 http://nmsd.ncut.edu.tw/Relief/Web/reduIndex.html 填寫同學個人資料，並上傳相關證明文件。(另外也可從學校首頁/學生事務/資訊系統/學雜費減免系統進入申請系統-我要申請->減免申請作業填寫資料) 2.各類減免依類別準備相關證明資料，於文件上註明「與正本相符」並請申請同學與家長簽名或蓋章再上傳，敬請留意證件之時效性。(不符規定者一律退件，須請補件後再重送申請)※ <u>電子謄本不須簽章，上傳即可</u> ※ 3. <u>退件資訊將以電子郵件通知</u> ，請務必填寫正確電子信箱並保持暢通，以便及時作業。(申請同學之聯絡資料務必正確並注意學校通知訊息，以便能及時聯繫相關資訊，維護您個人權益。) 4.3 個月內之戶籍謄本(父+母+本人+如有結婚加上配偶)可至學校後門之太平戶政事務所請領。

二、減免注意事項：

- (1)學雜費減免與政府各項補助不得重複(如：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勞工子女發展技藝能助學金、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清寒榮民子女獎助學金、臺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各縣市榮民服務處補助、各縣市農會補助等等)，請同學自行擇優擇一申請。
- (2)若減免申請受理後，經教育部審核資格不符者，須補繳學雜費。
- (3)若在他校同一學制同一年級同一學期已申辦過減免，請勿重覆申辦請領。
- (4)如要辦理學雜費減免，請勿先繳費，若同時要辦理就學貸款，請先申辦學雜費減免後，再辦理就學貸款。
- (5)各種減免類別，每學期皆需提出減免申請；若有多重身份，擇一辦理。
- (6)學雜費減免標準均以法定修業年限為限，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重修及補修之學雜費。
- (7)學期中休學、退學、開除學籍者，當學期已減免之費用，不予追繳。但復學或再行入學時，該學期已享受減免之費用，不得重複減免。
- (8)同學申辦學雜費減免後，尚未開始上課繳費前，如有休學、轉學或退學，請務必向生輔組申辦撤銷。
- (9)「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依規定家庭所得總額未超過新臺幣 220 萬元，始能申請學雜費減免。其計算方式如下：
 - A.學生未婚者，為其與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合計之家庭所得總額。
 - B.學生已婚者，為其與配偶及父母合計之家庭所得總額。
- (10)欲辦理特殊境遇或(中)低收入戶證明者，請向戶籍所在地區公所社會課或社會人文課提出申請，由於審查時間較長，請提早進行申請。

三、洽詢電話 (04)23924505 分機 2324 學務處生輔組游小姐

※各類學雜費減免應備證件：

減免身分別	繳驗證件	備註說明
給卹未滿及期滿軍公教遺族(限非營利事業單位在職身死者之遺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學雜費減免申請書 2.撫卹令/卹亡給與令/年撫卹金證書(需有學生名字,查驗正本、繳交影本) 3.全戶戶籍謄本正本(三個月內,記事欄位不得省略)或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甲式包含詳細記事) 4.給卹未滿軍公教遺族第1次申請須加填<u>軍公教遺族子女就學優待申請書</u> 5.如遺族之妻或夫現為軍公教人員者,請另檢具未請領該工作單位之子女教育補助證明正本1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第1次辦理需備齊(1+2+3+4) 2.每學期均需申請(1)
現役軍人子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學雜費減免申請書 2.現役軍人身分證(影本)及軍人在職單位在職證明(正本) 3.戶籍謄本正本(父+母+本人+如有結婚加上配偶)(三個月內,記事欄位不得省略)或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甲式包含詳細記事) 	每學期申請
身心障礙學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學雜費減免申請書 2.身心障礙手冊(查驗正本、繳交影本)或鑑輔會證明 3.戶籍謄本(父+母+本人+如有結婚加上配偶)正本(三個月內,記事欄位不得省略或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甲式包含詳細記事)) 	每學期申請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勿申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學雜費減免申請書 2.身心障礙手冊(查驗正本、繳交影本) 3.戶籍謄本(父+母+本人+如有結婚加上配偶)正本(三個月內,記事欄位不得省略)或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甲式包含詳細記事) 	每學期申請
原住民學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學雜費減免申請書 2.戶籍謄本(本人)正本或原住民族籍證明(三個月內,記事欄位不得省略)或新式本人戶口名簿影本(甲式包含詳細記事可以呈現原住民族籍) 	每學期申請
低收入戶子女 中低收入戶子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學雜費減免申請書 2.各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有效期限內(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須有學生名冊)(查驗正本、繳交影本) 3.台北市得以有效期限內(中)低收入戶卡(查驗正本、繳交影本)(須有學生名冊) 	每學期申請
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學雜費減免申請書 2.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科)或鄉(鎮、市、區)公所開具尚在有效期限內之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證明文件(查驗正本、繳交影本) 3.戶籍謄本正本(父+母+本人)(三個月內,記事欄位不得省略)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甲式包含詳細記事) 	每學期申請

(日間部)113 學年度大專校院弱勢學生計畫之助學金申請公告

一、**書面資料繳交期間：9月16日至10月20日。**(申請書+三個月內戶籍謄本父+母+本人(要有詳細記事)+前一學期成績單(新生免)於空白處寫「與正本相符」並請申請同學與1位家長簽名或蓋章再線上繳交至

<https://nmsd.ncut.edu.tw/Relief/Web/weakIndex.html>)。

二、**條件(下列條件均符合)：**

- (1) **碩博士生**-最近一年度家庭所得不得超過新臺幣 70 萬元；
(2) **四技與二技生**-最近一年度家庭所得不得超過新臺幣 90 萬元。
- 上一年度家庭應計列人口之利息所得合計不逾新臺幣 2 萬元。
(利息所得來自優惠存款且存款本金未逾新臺幣 100 萬元者，得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 家庭應計列人口合計擁有不動產價值合計不超過新臺幣 650 萬元。
-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 60 分以上。(不含延修生；新生及轉學生免附前一學期成績資料)

三、**提醒注意事項：**

1. 家庭年所得總額(包括分離課稅所得)，其計算方式如下：

(1) 學生未婚者：

A. 未成年：與其法定代理人合計。B. 已成年：與其父母合計。

(2) 學生已婚者：與其配偶合計。

(3) 學生離婚或配偶死亡者：為其本人之所得總額。

2. 上網填寫申請單：網址 <http://nmsd.ncut.edu.tw/Relief/Web/weakIndex.html>。勤益首頁→**學生事務**→**資訊系統**→**弱勢助學系統**→進入申請頁面→鍵入學生帳號密碼→**選取正確家庭年收入級距及填寫家庭年收入計列範圍(學生未婚者：A. 未成年：與其法定代理人合計。B. 已成年：與其父母合計。)**，並檢查資料是否正確→確認正確後**上傳同學與家長簽名之①三個月內戶籍謄本+②前一學期成績單**→**線上送出申請(無須繳交紙本)**

3. 已申請教育部各類學雜費減免，及政府其他助學措施(如人事行政總處子女教育補助費、法務部被害人子女助學金、受刑人子女助學金、臺北市勞工局及新北市勞工局子女助學金、行政院勞委會勞工子女助學金、內政部單親培力計畫、農委會農漁民子女助學金、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子女助學金等)者，不得再申請本計畫的助學金，請擇一申請。

4. 申請表中『家庭年收入計列範圍』請務必填寫

(1) 學生未婚者：

A. 未成年：填寫法定代理人。B. 已成年：填寫父母。

(2) 學生已婚者：填寫配偶。

(3) 學生離婚或配偶死亡者：填寫為其本人。

5. 本助學金每學年僅開放申請乙次，今年將於 113 年 11 月 20 日左右公布(不)合格名單，請同學留意，若審核通過一律由下學期繳費單內補助學、雜費。

6. 同一學制同一年級只能申請 1 次，同學申請後，如有休學或轉學或退學，請務必與學務處生輔組連絡。

7. 日間部學生如有任何問題請洽 04-23924505 分機 2324。

四、申請資格級別及補助金額如下表：

級別	(上一年度家庭所得)	碩博生補助金額	大學生補助金額
第一級	30 萬以下	16,500	20,000
第二級	超過 30 萬~40 萬以下	12,500	
第三級	超過 40 萬~50 萬以下	10,000	
第四級	超過 50 萬~60 萬以下	7,500	
第五級	超過 60 萬~70 萬以下	5,000	
第六級	超過 70 萬~90 萬以下	無	15,000

【附件二】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班級幹部遴選與職掌辦法

88年10月26日(88)勤技學字第4416號函訂頒

91年5月3日(91)勤技學字第912281號函修頒通過

96年3月19日勤益科技大學字第0961100139號函修頒

96年7月11日勤益科技大學字第0961100362號函修頒

100年2月1日勤益科技大學字第1001100093號函修訂

102年7月16日勤益科技大學字第1021100615號函修訂

113年1月29日勤益科技大學字第1131100056號函修訂

113年7月17日勤益科技大學字第1131100531號函修訂

第一條 目的：培養學生幹部領導能力，正確輔導學生自治之實施，並健全其自治組織，以促進優良學風，培養團隊與民主法治精神。

第二條 組織與職掌：各班設正副班長、學藝、服務、康樂、衛生保健、輔導股長、資訊股長各一人，以辦理左列事項：

一、班長：承導師之指導，負責全班班務，包括執行學校規定要求事項、轉達全班同學意見、召集班會、呈報紀錄、上下課禮節、並督導各股長執行有關工作，及處理班內偶發事件、集會點名、緊急求助等。

二、副班長：除協助並於班長不在時代理班長外，並負責班內(含補修學生)學生點名及考勤，法令文件公告之公佈維護，社團活動之協調聯繫。

三、學藝股長：推動班上學術研究、學藝競賽、課業輔導等工作，並負責報刊之保管維護與班會紀錄之記載、書籍頒發、借閱及遺失賠償處理以及相關社團活動之協調聯繫。

四、服務股長：負責全班服務工作，包括各項勞動、清潔整齊維護、教室門窗之關鎖、黑板擦拭、粉筆供應等工作及值日分配與督導，以及公物領取、保管與損壞賠償、班費保管支付及帳目公佈、其他有關文書事務、會計等服務工作與(及)急難救助事宜。

五、康樂股長：負責聯誼、遊藝、旅行、體育等社團活動之協調聯繫與辦理、慶典活動、旅行事宜之籌備、以及體育器材之領用、保管、維護、送繳、遺失賠償、運動會、體育競賽之協調聯繫，其他同學保健業務之處理等事宜。

六、衛生保健股長：負責該班環境清潔、維護、美化，垃圾分類之督導，傷患緊急處理、護送，衛生教育輔導、反菸反毒宣導及其他有關衛生保健事項之推行。

七、輔導股長：主動關心班上同學適應情形，並早期發現需要輔導協助之同學，告知導師並轉介至學生事務處諮商輔導組；另協助宣導與推廣學生事務處諮商輔導組舉辦之各項活動。

八、資訊股長：負責本校資訊服務工作，包含學生學習歷程平台、數位學習平台及校內各項資訊服務訓練。

第三條 班級幹部之產生：由導師或班級同學就班內合格學生中加倍或三倍提名候選人，交全班同學選舉之。

第四條 資格之限制：凡班級幹部候選人，除新生(一上)外，建議具備下列條件：

一、操行成績七十分(含)以上，且未記大過以上之處分。

二、熱心公益，主動服務學校師生。

第五條 任期：幹部任期為一學期，連選得連任。

第六條 罷免：幹部於任期內如有不法或及不盡職等情事，經本班三分之一以上同學連署提出，導師同意後，得交付班會討論，經出席人員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報請學校核備後，即可予以罷免。

第七條 班級幹部在任期內，凡經記過以上處分者，得經學生事務處免除其職務，並改選之。

第八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附件三】本校全面禁菸！

本校即日起全面禁菸！！

菸害防制新法112年3月22日施行，明訂大專校院校園全面禁菸。請勿於校園內吸菸，違反者將依法舉報。

校園全面禁菸

NO SMOKING



違規者最高罰1萬元

No Smoking! Maximum Fine:NT\$10,000
戒菸專線0800636363

菸害防制新法自 112 年 3 月 22 日起施行，明訂大專校院校園全面禁菸。請勿於校園內吸菸，違反者將依法舉報。

請同學勿於校園內吸菸，違反規定者將依校規議處，另累犯者將舉報至臺中市政府衛生局逕行開罰，違者最高罰新臺幣 1 萬元。

菸害防制法修正 四大重點

- 1 全面禁止電子煙，納管加熱菸。
- 2 加熱菸載具也納管，經健康風險評估審查通過才能販售並禁廣告及供應未滿20歲者。
- 3 禁菸年齡從18歲調高到20歲。
- 4 擴大室內外禁菸場所、增加菸品容器警示圖文面積。

衛生福利部



【請班長將此注意事項傳閱全班】

【附件四】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特約醫療院所一覽表

請自行至網頁上下載查閱

<https://osca.ncut.edu.tw/p/404-1010-72617.php?Lang=zh-tw>

或掃描右方 QR code.



【附件五】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自動體外心臟去顫電擊器(AED)設置位置圖



【附件六】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共同時間實施預定表

請自行至網頁上下載查閱(勤益首頁/行政單位/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網址：<https://osca.ncut.edu.tw/p/404-1010-16310.php?Lang=zh-tw>

或掃描下方 QR code

